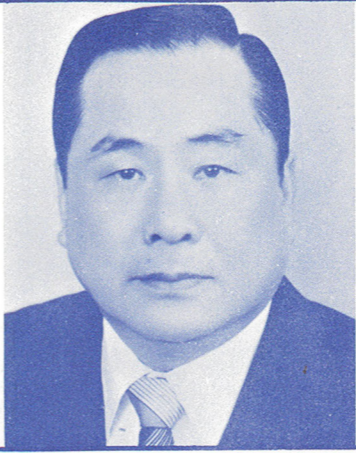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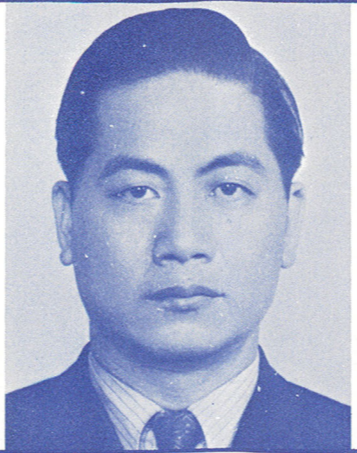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臺北縣八里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本縣八里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林清港	三十五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號一之六五埔塘訊村塘訊鄉里八縣北臺	一、高中肄業。 二、臺灣省訓練團財稅人員訓練班結業。 三、八里鄉公所幹事、課員。 四、八里鄉第八屆鄉長。 五、八里鄉兵役協會委員。 六、臺北縣第十八區黨部常務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政府政令，實行行政革新，勤懇為民服務。 二、尊重民意、與民共濟，深入基層，瞭解民情，解決民眾生活問題。 三、加強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區各種活動（如文康體育敬老托兒幼童軍等）促進村鄰守望相助，敦睦鄰里，照顧低收入戶，使鄉民過着安樂祥和的生活。 四、建立或整修村活動中心，加強村鄰組織功能。推行鄰里服務，改善民衆生活，隨時協助解決困難。 五、加強推行基層建設，整修各村道路橋樑水利各項設施，增添路燈小型工程建設等，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六、繼續爭取本鄉沿海各村擴建海堤或丁壩，以防海潮沖毀土地，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議上級政府早日開發林口特定保護區，使鄉民土地獲得開放利用，增加收入。 八、繼續推行農業機械化，農產品改良及配合上級政府舉辦農業推廣講習等，以增加農民收益。 九、繼續辦理本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使都市計畫區內各種設施公平合理，促進本鄉日益進步繁榮。 十、爭取臺一五號省道早日拓寬延至桃園國際機場，加速改善交通網，繼續拓寬本鄉電信局，早日自行興建機房，增加電話線路，擴大本鄉電信服務網。
2		高墀臣	七十四	男	臺北市	無	農	號五五形龍鄉三十村源龍鄉里八縣北臺	自耕農、計程車司機。 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週波爐廠負責人。 英領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誠功、誠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高雄）。 聚合、聚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北、嘉義）。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特種考試甲級礦冶工程組考試及格。 陸軍預備軍官訓練班第四期畢業。 陸軍軍工學校學員畢業兵工保養官。	一、遵奉 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維護國策完成建國復國神聖使命。 二、擁護政府貫徹民主憲政促進本鄉各種建設使社會更趨美好更祥和。 三、發展本鄉漁村經濟建設加速繁榮現代化提高農漁民生活水準。 四、積極協助政府做好為民服務工作辦好基層建設提高行政效率以解決民間急難。 五、大力開發風景區有效利用觀光資源提高農民實質所得。 六、發展鄉村觀光事業繁榮鄉村經濟。 七、敦促政府加強改善鄉村各地交通促進鄉村之平衡發展。 八、促請政府早日完成關渡橋經八里至中正機場之濱海快速公路建設。 九、向上級爭取財源並本身開發財源。 十、加強農漁業生產設施，增闢產業道路、橋樑發展地方交通、改進農業機械化、漁業現代化增加農漁民收益。 十一、以親民便民為原則，繼續深入社會各階層探求民隱解決民衆困難問題。 十二、爭取在龍源村設立電信交換分站以降低工程補助費及基本電話費。 十三、增設活動中心開闢國家公園。 十四、墓地公園美化本鄉環境。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人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附註：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北縣八里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八里鄉	第六七八	龍源村活動中	龍源村龍形五	龍源村	
	第六七九	米倉國民小學	四號	龍源村	
	第六八〇	大炭分班	三九一號	米倉村	
	第六八一	將軍廟	三九一號	大炭村	
	第六八二	頂智村活動中	頂智村中山路	頂智村	
	第六八三	頂智村活動中	頂智村中山路	頂智村	
	第六八四	舊城村活動中	一三五五號	舊城村	
	第六八五	八里鄉公所	訊塘村中山路	訊塘村	
	第六八六	老阡村活動中	老阡村老阡坑	老阡村	
	第六八七	下厝分班	四一三號	下厝村	
鄉	第六八八	長坑國民小學	二五號	長坑村	
	第六八九	長坑國民小學	七一號	長坑村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